

淡江大學化材系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

105.05.13募款委員會初訂

105.06.0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淡江大學化材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及系友會為緊急救助因意外事故、重大傷病或家庭變故而陷入困境之本系學生，特設置本救助金。
- 二、救助對象：凡淡江大學化材系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 - (一)學生本人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。
 - (二)學生父母(監護人)罹患重大傷病或死亡、或遭逢重大事故，致使家庭經濟陷入困境，影響學生就學者。
 - (三)其他特殊境遇，急需救助者。
- 三、核給金額：單一申請個案之急難救助金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五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由當事人或導師以書面陳述事實，檢附佐證資料提出申請，經導師簽送系辦承辦人後送請本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給予適當之補助金額。
 - (二)除學生本人事故外，均須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親屬證明文件。
 - (三)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，經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救助原則：救急優於救貧，支援經濟陷於困境者優於受傷者。
- 六、此項急難救助金由捐款設置，專款專用。申請資料由本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審議並核定補助金額。
- 七、為使淡江大學化材系救助金能永續傳承，領取救助金的同學須在工作後，依本身能力回饋救助金給系上，讓學弟妹們能繼續領取，讓化材系永續傳承的精神能延續下去。領取救助金的同學有義務透過專屬網站持續更新其聯絡方式，捐還本救助金之情形亦將公佈於專屬網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開始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淡江大學化材系急難救助金申請書

年 月 日填

學號				
姓名		系級	化材系	年級 班
連絡電話	手機		Email	
戶籍地址				
家庭概況	一、全家幾人： 二、幾人就業： 三、幾人就學：大專 人、高中 人、國中 人、國小 人 四、全家平均月收入： 五、家長職業：			
急難事件 具體說明				
附繳證件	1.申請書 2.相關證明文件 3.其他：			
導師推薦：				
導師簽章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閱讀並同意淡江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，並同意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使用於此獎助學金申請相關業務使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使淡江大學化材系獎學金能永續傳承，領取獎學金的同學須在工作後，依本身能力回饋獎學金給系上，讓學弟妹們能繼續領取，讓化材系永續傳承的精神能延續下去。領取獎學金的同學有義務透過專屬網站持續更新其聯絡方式，捐還本獎學金之情形將公佈於專屬網站。				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

附註：一、申請書內各項缺填或附繳證件不合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覺不實，除追回已領救助金外，並依校規予以議處。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本表單各項資料係僅作為業務處理需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將於資料處理完畢且保留至期限後，逕行銷毀。